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0,491.95万元	是	否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万元	84,857.85万元	是	是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万元	84,857.85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28,478.1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分别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分别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6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46.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0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5-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48)。

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5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4-101)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4-121)。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丽珠集团	丽珠合成	100%	19.29%	10,491.95	10,000.00	0.69%	42个月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66.54%	403.48%	84,857.85	30,000.00	2.06%	24个月	否	是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66.54%	403.48%	84,857.85	60,000.00	4.13%	24个月	否	是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6年1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丽珠合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郑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99024L
成立时间	1993年09月09日
注册地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82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356.16	190,033.33
	负债总额	24,947.75	89,430.76
	资产净额	104,408.41	97,731.53
	营业收入	50,567.57	123,465.56
	净利润	9,814.21	30,675.25

注:上表中,被担保人丽珠合成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主要财务指标为单体口径数据;其他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

2、丽珠单抗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66.54%
法定代表人	刘大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573482907
成立时间	2010年07月02日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01.26	46,365.81
	负债总额	169,468.39	174,511.63
	资产净额	-127,467.13	-128,145.44
	营业收入	4,241.91	4,642.38
	净利润	-14,334.72	-47,951.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丽珠集团与华润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丽珠合成),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合成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二)丽珠集团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丽珠单抗),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单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一一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26.8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三)丽珠集团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丽珠单抗),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单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一一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26.8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公司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46.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0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5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28,478.14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4,857.85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43,620.29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453,471.96万元)的15.72%,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01,038.14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7,440.00万元。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丽珠集团与华润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丽珠集团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丽珠集团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增发新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7	上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2/5	全天	2026/2/5	2026/2/6

● 修正前转股价格:29.11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8.99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6年2月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上声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6年1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归属的2,128,7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62,857,655股增加至164,986,35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0,每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848,700股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280,000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62,857,655股增加至164,986,355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P0+A1×K1+A2×K2)/(1+K1+K2)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9.11元/股,K1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增发新股率0.5211%,K2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增发新股率0.7860%,A1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增发新股价25.66元/股,A2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增发新股价16.04元/股,P为调整后转股价。

P=(29.11+25.66×0.5211%+16.04×0.7860%)/(1+0.5211%+0.7860%)≈28.99元/股。

综上,"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29.11元/股调整为2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6日起生效。上声转债自2026年2月5日停止转股,2026年2月6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0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典当业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阶段:诉讼案件法院受理立案

● 案件原告: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香溢典当)

案件被告: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

● 涉案金额:应偿还典当借款本金3,100万元及违约金等。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该典当项目已经逾期,预计可能对2025年度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已充分考虑该项目诉讼相关情况,具体影响数额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一、本次典当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与福星集团签订《股票质押借款合同》,福星集团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5,84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为当物申请典当借款,典当借款本金5,000万元,实际借款期限为自2025年1月3日起至2025年7月2日止,借款到期之日一次性归还本金,按月支付借款费用。

同时,上海香溢典当与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福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当金5,000万元、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等。福星集团系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的全资子公司。

典当期限内,福星集团借款费用支付正常,累计归还本金、支付借款费用合计1,340万元。典当期限届满后,福星集团未能归还全部当金,质押的股票为绝当物,上海香溢典当采取沟通谈判、督促以及发送律师函的方式要求福星集团一次性归还拖欠款项。借款到期之后至2025年12月31日,福星集团陆续归还本金及违约金合计1,078.21万元,但仍未能完全清偿典当借款。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香溢典当持续沟通督促未果的情形下,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26年1月,上海香溢典当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一)判令福星集团偿还当金3,100万元;(二)判令福星集团支付截至2025年12月25日的违约金205.90万元和以3,1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25年12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三)判令福星集团赔偿律师费损失;(四)判令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对福星集团上述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若福星集团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上海香溢典当可以质押的5,848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上述质押股票及其孳息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福星集团所有,不足部分由福星集团继续清偿。同时上海香溢典当向法院申请冻结福星集团、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名下与诉讼金额同等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财产。

2026年2月2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案号(2026)沪0105民初3423号。

公司起诉至立案期间,福星集团还款180.90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上海香溢典当提起诉讼,系为了更好督促被告方尽快归还资金采取的必要措施。该典当项目所涉及的质押股票为上市公司流通股,有公开市场报价,当前股票市场价值可以覆盖项目拖欠金额,但诉讼进度和处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叠加股票价格的波动性因素,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可能对2025年度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已充分考虑该项目诉讼相关情况,具体影响数额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权益,并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6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航装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和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航装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4日,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杨益明、刘文文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益明、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文工作调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龙娇、王嘉尧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龙娇:于200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6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嘉尧:于202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

(二)诚信记录

龙娇、王嘉尧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龙娇、王嘉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数源 公告编号:2026-009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出现未通过议案的情况,未通过议案为《关于公司拟以股权质押向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进行反担保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4日(星期三)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4日(星期三)9:15-15:00。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6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5人,代表股份257,131,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74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1,368,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3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2人,代表股份75,763,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8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拟以股权质押向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进行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表决。

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源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181,368,271股股份,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0,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036%;反对40,177,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296%;弃权1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0,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036%;反对40,177,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296%;弃权1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8%。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于该议案所获的表决票未超过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该议案因此未能通过。

(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472,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873%;反对40,571,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86%;弃权8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04,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337%;反对40,571,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504%;弃权8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由于本次股东会现场参会的3名股东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源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均为议案1的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的股东代表作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非关联议案的股东代表进行计票、监票,已对关联议案1回避计票、监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为钟昊、卢文婷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1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85,85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26%。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5,194,91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1.3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20,700,000	否	否	2026/2/2	2027/2/28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71	0.41	偿还借款
合计		20,700,000						1.71	0.41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中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中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中股份冻结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69,344,914	169,344,914	65.99	3.39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565,150,000	585,850,000	48.26	11.74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734,494,914	755,194,914	51.36	15.14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3,200,000股,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0,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4,050,000股,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0.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1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28,588.00万元。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生产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2、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6-006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以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分公司")为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二审案件尚未开庭,暂无法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事项暨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宁波甬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澥")作为原告,对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杉杉")在未经过其董事会表决通过的情况下,向新亚中宁、公司、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大额款项,向新亚中宁(被告一)、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告二)、公司(被告三)以及新亚杉杉七名相关人员(被告四至被告十)发起诉讼。该案件由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立案受理。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原告宁波甬澥向衢州中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对新亚杉杉七名相关人员(被告四至被告十)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5)浙08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宁波甬澥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97,707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200元,均由宁波甬澥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送达的《上诉状》,宁波甬澥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裁定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之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二审案件尚未开庭,暂无法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